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執行情況

隨著 2005 年本澳歷史城區正式被列入世界遺產，加上 2014 年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訂立，社會開始了解保護文化遺產的意識。然而，近年文化遺產遭受損壞的情況依然時有發生，例如去年初有聖保祿神學院圍牆被油漆破壞；去年底又有葡國領事館外牆遭塗鴉；近月被列入文化遺產保護清單的六國飯店，其臨街立面原來早在 2014 年已經被消失，顯示澳門在落實保護文化遺產的力度不足。

文化局在回應六國飯店一事時指，有關建築立面在《文遺法》生效前已遭破壞，並表示《文遺法》生效前，沒有既定的巡查程序，難以掌握建築的實時狀況¹。回顧《文遺法》生效至今已有 3 年時間，當局應當對文化遺產訂立明確的巡查機制，令《文遺法》得以落實。但竟然近期才發現立面已遭破壞，這不可以說沒有既定巡查程序，就能推諉。

如同屬於文化遺產保護場所的青洲山，同樣因長期缺乏適當的保護措施，令文物古樹遭受破壞，經社會多次關注後，及至最近才開始正視。這反映當局對履行監督職責缺乏主動性，若當局不及早檢討，將難以確保私人擁有的文化遺產得到應有的保護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《文遺法》雖有規定屬於私人業權且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財產所有人，須對有關文物履行各種保護義務，但正如六國飯店與青洲山等例子反映了有關規定並無法有效落實。請問當局未來有否具體改善措施，令私人業權人履行有關義務？

1. 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六國飯店被私自拆除？文化局回應指難追究，澳亞網新聞，http://www.mastvnet.com/news/macau/society/2017-7-3/news_content_173305.shtml

2. 《文遺法》中對文化局、工務局、民署等公共部門的職權有相關規定；另外，第 14 條亦有規定所有公共部門須在維護文化遺產方面相互合作，並須主動或應文化局要求，協助該局維護文化遺產。請問政府所有部門未來如何按《文遺法》要求加強合作，避免任何文遺再遭受破壞？如何加強監督與巡查工作，確保文化遺產能在《文遺法》下得到應有的保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